

运河评论

从定额消费入手操练节约

□方丹

6日,由《齐鲁晚报》和济宁市水利局共同主办的“鲁水杯”济宁首届“节水达人”评选揭晓,共有十位市民获奖。获得节水达人称号的张金瑞说,“今后,我们将肩负更多的责任和义务,带动身边的人从节约用水开始,珍惜每一度电、每一块煤……”

十位“节水达人”之中,有白发老人,也有年轻人,他们的节水办法无不是来源于生活的细节。用洗菜的水浇花,收集空调落水管的水用来冲厕所、用洗衣水擦地等,这些节水的办法我们完全能做到,只是从未留心而已。当下,正处于节约型社会创建阶段,很多人还没有“觉悟”。他

们总认为节约的事儿与自己无关:花自己的钱,过自己的日子,碍谁了?其实,这种观念很自私。公共资源是有限的,你占多了,就会挤占他人的资源。

所以说,我们应该向十位“节水达人”学习,提高自身的节约意识,在生活中处处留心,紧跟节约型社会的脚步。节约用水仅是节约的一个方面,用电、用纸、用汽油等,无不需要节约。当然,节约不等于节衣缩食,不是一味压缩消费需求,而是消费时把握一定的度。近日,济南对公共机构用电、用水、公务车用油尝试试点定额管理,用这种定额管理控制资源消耗,达到节约的目的。定

额管理完全可以被“推广”到日常生活领域。日常消费也需要有一定的度量控制,老话说得好,“算计不到就是穷”。诸如每个月家庭使用多少度电、耗用多少立方米天然气等,最好都有一个大约的数量标准。如果超出过多,那就要总结一下是否浪费了。

节约是一座城市可持续发展的要求,也是市民文明素质的体现。节约水、电、气、油等需从小处着眼,从定额消费开始,逐渐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,并坚持下去。这样,节约资源就能落到实处,并最终成为人们的一种更文明的生活方式。

别拿物价上涨说事

近日,在外用餐时,经常发现一些饭店在显眼处悬挂一块招牌,上写着“物价上涨,谢绝自带酒水食品”。饭店禁止消费者自带酒水,早已作为霸王条款被明令禁止。现在一些饭店又以物价上涨的理由重返“霸道”,实在令人不爽。

物价上涨,饭店的饭菜价格也在涨,甚至超过了物价上涨的幅度。饭店并没有因为物价上涨而损失多少利润。所以说,物价上涨与禁止自带酒水之间并没有必然的联系。他们以物价上涨的理由限制消费者自带酒水食品,实在“师出无名”。他们是想通过酒水的大幅加价,来实现自己利益的最大化。这既损害了消费者的经济利益,也剥夺了消费者的自由选择权。

饭店禁止自带酒水,其真正意图恐怕还在于借机加价推销自己的酒水,逼迫消费者花冤枉钱。试想,如果饭店的酒水和市场同价,只是通过合理的批零差价赚取合理的利润,消费者谁还愿意自找麻烦自带酒水呢?去过饭店的人都清楚,饭店的酒水比市场零售价高出很多,巨大的收入诱惑他们挖空心思寻求对策让被明令禁止的霸王条款“借尸还魂”。不过,这样做却丧失了职业道德,也必将叛离人心,迟早会堵死自己的发财之路。

(热心读者 段玉文)

精英语

醉驾者的忏悔是敲响的警钟

□李亚敏

“五一”开始,“醉驾入刑”。首批节假日间酒后驾车、以身试法的司机们频频被曝光,他们“入刑”前后的感受也值得我们深思。

5月6日《齐鲁晚报》报道,“济宁交警部门在5月3日晚开展的酒驾整治中共抓获8名醉酒驾驶者,其中首批接受新规处罚的醉酒驾驶员赵某驾驶证被吊销,并且5年之内不得重考。现已被移交至辖区派出所,刑事立案后将由派出所移交检

察机关。提起公诉后,赵某将面临‘依法拘役6个月以下,并处罚金1000元以上’的处罚。”

因为不了解“醉驾入刑”的严重性,该名男子尝到了醉驾被罚的苦果。他被查后向交警写下了悔过书,在反思自己行为的同时,也警告其他司机莫重蹈覆辙。

商鞅变法实行之初曾在城头悬赏黄金让人移木,以此昭示国家“令出必信,法出必行”的决心。今天,有关部门对首批

“试法”的醉驾司机们的严格处理,正是昭示着我国实施“醉驾入刑”政策的决心和力度,要让新法深入人心,家喻户晓。

俗话说,不打勤的,不打懒的,专打不长眼的。“入刑”之后,酒后驾车行为的严重后果也尽人皆知。“入刑”司机的忏悔更为我们敲响了警钟,法律面前,人人平等,任何人都不应漠视。为了自己和他人的生命安全,让我们一起告别酒驾,安全出行!

○征稿启事

说咱济宁百姓的事,拉咱济宁百姓的理。“竹竿巷”评论开办以来,得到了众多读者的认可,为丰富版面内容,增强互动性和关注度,“竹竿巷”评论版面向民间写手征集特色评论,欢迎广大读者和网友积极参与,来稿见报即付稿酬。来稿邮件地址:qlwbwkh@163.com;QQ群115096468,也可登录齐鲁晚报(<http://bbs.qzwb.com.cn>)进入今日运河论坛。